

# 第一章

## 刑事合规制度导论

提示：企业管理的最大风险来自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刑事风险。当前，政府从上到下积极推动企业开展刑事合规制度的建设。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建设意义重大，它有助于企业形成持续、健康的经营模式，其内容广泛，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中的刑事风险，而且在企业犯罪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使企业获得从宽处罚的机会，能有效保护企业资产，最大限度保护企业经营管理人。

### 第一节 企业刑事合规的含义与特征

#### 一、什么是企业刑事合规

合规管理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一起，被并称为企业管理的三大支柱。<sup>①</sup>“合规”一词来自英美法，其在英文中的表述是 compliance。它通常包含三层意思。

第一，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要遵守法律法规。

第二，企业要遵守商业行为守则和企业伦理规范。

第三，企业要遵守自身所制定的规章制度。

合规最早被界定为“法规的遵守”，但是之后其意思得到了扩展，现在认为，合规是指行为与前提条件之间的一致性。如果双方不一致，则为不合规。合规更多被理解为所有确保公司员工行为合法的措施的集合。<sup>②</sup> 这些行为合法不仅包括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还包括基于行业特点，从本系统、本行业的特点出发，形成的相关管理制度、行业规范，以及诚信守则的商业道德伦理规范和企业自愿设立的风险防范规范。

企业合规刑事化的发展趋势逐渐深入并根植于企业合规制度的规则构建与实践发展，成为全球企业合规制度发展的重要趋势和发展方向。刑事合规是合规刑事化的结果。刑事合规是合规计划的一个子项，在整个合规体系中却是最低限度的、最重要的部分，甚至可谓是合规的核心内容。<sup>③</sup>

从世界范围来看，刑事合规在全球范围内不存在统一概念，还有与刑事合规概念混同使用的概念，如合规计划或者适法计划等。关于刑事合规含义的界定，目前的表述

① 欧阳本祺，史雯. 互联网金融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建立[J]. 人民检察, 2019(21).

② 罗什. 合规与刑法：问题、内涵与展望——对所谓的“刑事合规”理论的介绍[J]. 李本灿，译. 刑法论丛, 2016, 4: 52.

③ 孙国祥. 刑事合规的理念、机能和中国的构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2).

差异也很大。

观点一认为：刑事合规制度是企业实施的内部机制，旨在发现和预防企业内部的犯罪行为。这是一般性认识。

观点二认为：刑事合规是指为避免企业或者企业员工相关行为给企业带来的刑事责任，国家通过刑事政策上的正向激励和责任归咎，推动企业以刑事法律的标准来识别、评估和预防公司的刑事风险，制定并实施遵守刑事法律的计划和措施。<sup>①</sup>

观点三认为：刑事合规是指将刑法规范中预防犯罪的注意义务内化为企业合规计划的组成部分，通过加强企业犯罪的事前预防，构建起可以避免刑事风险的措施和计划。<sup>②</sup>

观点四认为：刑事合规可描述为企业为避免企业员工犯罪行为所带来的风险与实害，参照刑事法规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制定和有效实施的、刑法予以认可并激励的措施。<sup>③</sup>

观点五认为：刑事合规包括全部必要以及被法律允许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避免因企业相关行为而给企业员工带来刑事责任。<sup>④</sup>

可以发现，上述界定在具体内容上基本都认同：刑事合规是企业为发现、预防和制裁内部违法行为主动采取的措施，是所有必要的、允许的、避免企业员工因相关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措施，一般包含了内部行为准则、举报与受理机制和制裁机制三个核心部分。<sup>⑤</sup>但是，有些并没有明确采取刑事合规计划的主体是企业，其主要规制企业员工实施的与业务有关的行为，有些虽然明确刑事合规的规制对象是企业员工的相关行为，但是与业务相关行为缺乏必要限定，有些将合规计划的意义作为含义的要素，但对合规的表述过于简单，也不可取。简单说，企业刑事合规是指企业为了有效降低企业或企业员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业务行为的刑事风险而建立的识别、评价和预防刑事风险的计划和措施。

## 二、企业刑事合规有哪些特征

对于刑事合规的含义认识不同，自然导致对其特征的描述不一样，在此，结合其他学者的观点<sup>⑥</sup>，提出刑事合规制度的如下特征。

第一，刑事合规的目的复杂。刑事合规的目的就是企业通过建立刑事合规计划企图实现的目标。毋庸置疑，企业建立刑事合规的目标有现实目标和长远目标，有直接目标和间接目标。从最现实的角度看，企业实行刑事合规计划就是为了在犯罪的情形下，基于刑事合规的激励机制减少或者免除企业的刑事处罚。但是从长远看，企业建立刑事合规计划并不能仅仅为了迎合合规激励机制，还应该是为了有效预防企业犯罪。

第二，刑事合规的规范基础不一。刑事合规的规范基础即刑事合规计划要参照的法

① 孙国祥. 刑事合规的理念、机能和中国的构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2).

② 韩轶. 刑事合规视阈下的企业腐败犯罪风险防控[J]. 江西社会科学, 2019(5).

③ 董文蕙, 杨凌智. 论我国企业犯罪治理模式之应然转变[J]. 南昌航空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4).

④ 罗什. 合规与刑法: 问题、内涵与展望——对所谓的“刑事合规”理论的介绍[J]. 李本灿, 译. 刑法论丛, 2016, 4: 353.

⑤ 陈冉. 企业公害犯罪治理的刑事合规引入[J]. 法学杂志, 2019(11).

⑥ 董文蕙, 杨凌智. 论我国企业犯罪治理模式之应然转变[J]. 南昌航空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4); 孙国祥. 刑事合规的理念、机能和中国的构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2).

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刑事合规就是以刑事法律的标准来识别、评价和控制公司的法律风险,其核心内容首先应是避免犯罪的刑事风险。刑事合规不仅要求合规计划首先符合本国的刑事法律,如刑法、刑事司法解释、前置性行政法律法规和部门、行业规章制度;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刑事合规还要求考虑企业运营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法律制度和国际法律文件。

第三,刑事合规的内容庞杂。刑事合规的内容,即合规计划赋予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刑事风险管理的积极义务。首先,企业为了建立完善的合规计划,必须建立与之匹配的组织。遵守法律固然很重要,但在大量的法律规范面前,如果缺乏组织上的措施,守法就无法最终实现,所以合规的核心是组织性的应对方法。刑事合规是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立能够预防犯罪的各种合规组织,采取有效的合规性措施,旨在促进企业以最有效的方式预防经济犯罪活动,以消除和减轻处罚风险。其次,必须建立能预防、发现和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的完善的内部制度,以及保障这些制度得以遵守、执行的机制。

第四,刑事合规的范围广泛。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广泛,哪些可以纳入刑事合规计划中来,目前中外立法和理论还没有定论。如在国外,有学者认为合规计划涉及劳动保护、信息及信息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企业破产、企业税收、不正当竞争、网络安全、对外贸易和海关管制等领域。<sup>①</sup>对我国而言,实践中是否可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合规计划范围之内态度不明确。我们认为,虽然安全生产一般不构成单位犯罪,但是还是应该将其纳入合规计划中来。也有学者做了积极分析,如在顾某等重大责任事故案中,矿长顾某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制,配齐生产管理人员,制定煤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投入,其却背离职责,导致事故发生,依法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sup>②</sup>

第五,刑事合规具有双重性质。刑事合规不仅是国家刑罚制度,而且包括合规与不合规的刑事政策回应。刑事合规必须以足够的刑罚供给与正向激励机制为基础,“胡萝卜加大棒”必须二者兼备。

### 三、刑事合规具有什么司法效果

刑事合规起源于国外,其在不同国家刑法制度中的作用显然不同。如德国学者齐白认为“实施适当的合规计划将会成为一个核心的法律标准,而这种标准决定了公司犯罪行为的归责”<sup>③</sup>。在我国,有学者认为刑事合规的直接作用表现为:①合规成为排除公司责任的事由;②合规成为积极证立个人责任的联结点;③合规成为刑罚减免事由;④合规成为不起诉公司或公司领导的事由。<sup>④</sup>但是,我国刑事责任的含义与国外刑事责任概念不同,所以不能简单套用外国的做法。此外,我国大多数学者主张合规计划成为企业刑事责任的积极抗辩事由,即企业在履行了合规义务仍然未能避免犯罪行为发生的场合,刑事政

<sup>①</sup> 罗什. 合规与刑法: 问题、内涵与展望——对所谓的“刑事合规”理论的介绍[J]. 李本灿, 译. 刑法论丛, 2016, 4: 350.

<sup>②</sup> 李本灿.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合规机制——以刑事合规为中心[J]. 法学研究, 2021(1).

<sup>③</sup> 齐白. 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生活中的刑法: 二十一世纪刑法模式的转换[M]. 周遵友, 江溯, 等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56.

策也不能完全否定企业的刑事合规努力,可以通过刑罚的减免予以肯定性的激励。<sup>①</sup>显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缺乏抗辩事由的存在余地,而且即便承认抗辩事由,是为其为合业务行为而作为正当化事由,还是以其具有特殊原因而作为宽恕事由呢?也有学者认为:“将刑事合规规则和刑事不法与刑事制裁勾连,促使合规计划对经济犯罪的积极预防功能得以发挥。”<sup>②</sup>结合上述观点,刑事合规具有如下司法效果。

第一,作为证据,证明公司行为并未违反刑法空白罪状的规定,就公司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进行积极辩解,防止公司被贴上犯罪标签。

第二,在公司犯罪的情况下,根据合规制度的有效性展示,积极争取检察机关对公司和公司员工作出免于起诉或者不起诉决定。

第三,在公司犯罪缺乏免于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条件时,根据合规制度的有效性展示,积极争取量刑从宽,争取法院作出免除刑罚或者减轻刑罚的判决,减轻公司的责任负担。

## 第二节 建立企业刑事合规的原因

### 一、刑事合规是怎样建立的

一般认为,刑事合规制度起源于美国。但是也有学者提出,早在20世纪70年代末,澳大利亚联邦层面的法院就开始将企业的合规努力作为刑事和民事处罚裁量的重要因素。从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就慢慢地诱导法庭,使其命令违法的公司矫正错误,并努力预防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如1982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就开始以合规制度作为合理抗辩事由,但是,美国借助其强大的经济实力以及全球影响力促使各国对企业合规重视,美国是最早建立刑事合规制度的国家之一。

为了防止企业的垄断,美国很早就提出企业自律和自我监管的要求。如美国1887年制定的《州际商业法案》,对行业自律和监管作出了详尽规定,奠定了合规导向的内部规则,成为一部对未来企业监管立法有重要影响的法案。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增加了一项内容,即:授权作为私人规制主体的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管理柜台/场外交易的权力,证券交易商协会获得了一些自我管理的权限。从20世纪30年代起,美国逐步加强了金融行业的监管,由此保障了美国银行业乃至整个金融系统数十年的稳定发展,从而也让美国政府意识到加强企业监管的重要性,因此颁布了大量针对企业商业活动的监管政策和法律,与之相适应,企业在被政府监管的过程中,也逐步意识到内部约束的重要性,从而建立了一系列行业监管和自我监管的企业合规措施。尤其是20世纪60年代之后,系列法案推动了合规管理理念和制度在美国的普及,这个时期的合规主要用以解决四个领域的突出问题:一是垄断。美国在电气领域推动反垄断。反垄断是防止公司一支独大的必要举措。美国1890年的《谢尔曼法案》明确禁止垄断,之后将垄断作为刑事上的重罪。二是普遍存在的腐败。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针对“水门事件”起诉了诸多企业及其

<sup>①</sup> 孙国祥. 刑事合规的理念、机能和中国的构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2).

高管。鉴于腐败行为的普遍性,1977年美国制定了《反海外腐败法》。这部法律对于企业合规制度的建立产生了全球性的影响。三是内幕交易。20世纪80年代,美国发生了多起内幕交易案。为此美国制定了1988年《内幕交易与证券欺诈取缔法》,对证券交易领域的合规问题做了规定。四是国防工业丑闻。20世纪80年代中期,美国国防部采购物品价格虚高问题受到关注。时任美国总统里根也对这个问题很重视。1985年,美国成立了国防行政特别委员会,即帕卡德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多家国防产品生产企业联合起草了《国防工业商业伦理与行为倡议书》,提出了多项企业监管原则,受此影响,国防部也作出了积极回应,鼓励国防部供应商将自我揭弊作为企业合规的核心,并为此提出了一些有利于企业的激励建议。1987年,美国司法部接受了国防部的建议。<sup>①</sup>1987年,美国联邦量刑委员会在《联邦量刑指南》的基础上颁布了《联邦组织量刑指南》,正式引入企业合规。依据《联邦组织量刑指南》的规定,企业合规计划是指“用于预防、发现和制止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内控机制”<sup>②</sup>。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美国企业合规呈现出纳入刑事轨道的趋势,如对有合规计划的企业可显著减轻其罚金刑。在21世纪到来之后,全球化趋势加剧,而在这个节点,美国却爆出了安然公司的财务造假案,该案侵害了投资民众的利益并动摇了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美国律师协会为此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该问题进行调查,发现此类问题绝非偶然和个别,它表明企业治理系统几乎失效。为了平息民众的愤怒并解决此类问题,2002年,美国制定并通过了《萨班斯法案》。受系列公司丑闻的刺激,美国政府意识到,需要通过更加严厉的举措推动企业实施合规计划,《萨班斯法案》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理念。由于《萨班斯法案》具有广泛的管辖范围,其对于推动刑事合规的全球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sup>③</sup>

英国、法国和意大利在反腐败立法中借鉴并引入美国企业合规的法律制度,赋予企业合规影响诉讼与量刑的法律意义,鼓励企业参与腐败犯罪的预防和治理。

2010年,英国通过了《反贿赂法》,设定了普通行贿罪和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并增设了商业组织预防贿赂失职罪和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罪。英国立法的理论基础是,将贿赂行为解释为行为人不正当实施相关行为,侵害了被赋予以诚实、公正、信任方式行事的期待。《反贿赂法》确立了公司、企业因为疏于构建内部预防贿赂制度而导致行贿行为发生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根据该法,只要一个商业组织的“关联人员”,为了获得或保留该组织的业务,或者为了获取或者保留该组织的商业优势,而向他人行贿的,该商业组织即构成商业组织预防贿赂失职罪。<sup>③</sup>

2016年,法国通过的《关于提高透明度、反腐败以及促进经济生活现代化的2016—1691号法案》(又称《萨宾第二法案》)第17条规定,建立合规制度是相关企业及其高管人员应当履行的一项积极法定义务。如果企业没有主动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企业将可能面临巨额罚金,企业高管可能面临监禁。

2017年,澳大利亚《刑法立法修正案(企业犯罪)》规定:除非企业能够证明自身构

① 李本灿. 刑事合规的制度史考察:以美国法为切入点[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21, 36(6).

② 万方. 企业合规刑事化的发展及启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2).

③ 陈瑞华. 英国《反贿赂法》与刑事合规问题[J]. 中国律师, 2019(3).

建和实施了用以预防海外贿赂行为的“适当合规程序”，否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2018年意大利通过的《反贿赂法案》中也强化了有效的合规计划与道德行为守则的重要性。新修正的意大利刑法典第25节第5条第2款规定，如果违法企业积极配合取证调查，供述其他罪犯以确保法院扣押被转移的资金/其他利益，并采用及实施有效的合规计划和道德守则，消除企业内滋生犯罪的因素，防止在初审判决之前发生此类犯罪，则针对企业的限制性制裁的最长期限将降至两年。

在此背景下，国际组织也意识到加强合规计划建设的重要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制定了《内控、道德与合规的操作指引》《合规管理体系-指南 ISO 19600》以及《反贿赂合规国际标准 ISO 37001》等规范文件，从宏观层面对企业合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对企业合规在全球的普及推广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2018年，欧盟颁布了号称“史上最严苛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条例增加了企业的合规责任：对全球范围内的企业而言，企业用户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企业的业务流程、运营机制、信息技术系统、战略布局，均需要在数据保护合规的框架下重新规划。<sup>①</sup>

我国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央就意识到合规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为此，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通知开宗明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要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并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应在拟定贸易政策的过程中进行合规性评估”。

2018年，由于中兴通讯事件的爆发，我国政府和企业意识到加快建立合规制度的紧迫性。在此背景下，有关部门加快了合规制度建设的步伐。如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等机构颁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其中第2条第4款规定：“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同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外交部等部门颁布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第4条提出：“企业应以倡导合规经营价值观为导向，明确合规管理工作内容，健全合规管理架构，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运行机制，加强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开展合规评审与改进，培育合规文化，形成重视合规经营的企业氛围。”

此后中央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2021年4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启动第二期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根据试点工作方案，第二期改革试点范围较第一期有所扩大，涉及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等10个省市。同年6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启了刑事合规司法化、制度化的大门。

<sup>①</sup> 万方. 企业合规刑事化的发展及启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2).

## 二、建立企业刑事合规的根据何在

刑事合规计划不是一个简单的任务规划,也不是“低廉”的技术指标,它本身属于“复杂”和“昂贵”的企业运营和管理机制,有着相当程度的规格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对企业而言,不论是为了实现预防犯罪和对抗犯罪成立的目的而事先主动地进行合规建设,还是为了事后减免刑责而被动地进行合规改造,企业自身和刑事合规的内容都需要满足相应的技术规格的要求,而且必须要投入巨额的人财物资源。<sup>①</sup>但是,为何还要建立刑事合规制度呢?

### (一) 企业经营面临诸多刑事风险

刑事合规与刑事法风险是合规与风险关系在刑事领域的具体体现。<sup>②</sup>风险,就是人们的活动会带来某种不利后果的可能性和不确定性。就企业来说,正因为其经营活动存在相关的风险,有可能影响其生存和发展,才需要考虑行为合规问题。可见,合规和风险是紧密联系的两个事物。对于合规与风险的关系,有称为“合规风险”的,也有称“风险合规”的。<sup>③</sup>

风险与企业经营管理如影相随、难分难离。风险是企业管理的“宿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要面临各种各样的、大大小小的风险。但是,风险不仅不可避免,而且还是企业得以发展壮大际遇。一些企业在风险中折戟沉沙,但却总有一些企业在风险后发展壮大。所以,企业必须学会在应对各种风险的过程中化危机为转机,进行正确的战略和经营决策,掌握应对风险的能力和办法。

风险的确会给企业经营管理带来困难,但是,无论企业经营面临多大的困难,只要企业决策把握得当,还是有机会东山再起的。只有一种情形将会令企业面临灭顶之灾,它不是经济环境的恶化,也不是自然灾害的降临,而是企业自作自受的人为结果。企业人为结果的缘由很多,如民事纠纷、行政处罚等,不过这些问题都不至于对企业发展造成致命打击。然而,一旦企业犯罪,企业就很可能倒闭,且产生犯罪污点,今后发展将面临重重困难。正因如此,企业在经营管理中首先要学会生存。企业的生存之道,首要的一条就是企业必须有效规避犯罪的刑事风险。

犯罪是一种已然事件,犯罪的确判有赖于司法机关的事后认定;而刑事风险是一种未然可能性,刑事风险完全可能由企业加以事前识别。为了规避犯罪,就要学会识别犯罪性的刑事风险,同时对刑事风险进行分级管理,特别是对等级较高的风险采取必要防范措施。这无疑就是企业进行合规管理的朴素初衷和根据。

刑事合规是降低刑法风险的一种选择,刑事合规是现代风险刑法的一个结果。<sup>④</sup>就企业及其员工的业务行为看,风险是他们采取某种业务活动的起因条件,合规应当成为他们为规避风险所做的理性选择。企业的刑事合规就是要考量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这种

<sup>①</sup> 陈卫东. 从实体到程序: 刑事合规与企业“非罪化”治理[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1(2).

<sup>②</sup> 卢勤忠. 民营企业的刑事合规及刑事法风险防范探析[J]. 法学论坛, 2020(4).

<sup>③</sup> 罗什. 合规与刑法: 问题、内涵与展望——对所谓的“刑事合规”理论的介绍[J]. 李本灿, 译. 刑法论丛, 2016(4): 365.

刑事法风险,通过各种措施来避免触犯刑法规定行为的发生。

企业刑事合规与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的价值追求是一致的。企业刑事合规制度是预防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相对最有效的措施,其能够最大限度地防控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的刑事法律风险。<sup>①</sup>企业的刑事合规要避免的刑事法风险,既包括防止企业自身的活动触犯刑事法规定,也要避免其内部人员的行为违反刑法规定;从犯罪过程看,企业不能故意授意内部人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也要尽量避免对内部人员的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疏于监管构成失职。<sup>②</sup>

## (二) 刑法奉行积极的一般预防观

风险刑法催生了刑法的积极一般预防理论。积极的一般预防是相对消极的一般预防而言的,消极的一般预防是指通过刑罚的裁量和执行,防止犯罪人之外的一般人实施犯罪行为。而积极的一般预防是指刑法通过对行为人行为的有效规范防止其犯罪。根据积极的一般预防理论,刑法目的面向未来实践,科刑不再是目的,刑法要教导人们培养对法律的忠诚和遵守规则的习惯。

据此,刑法预防犯罪的目标不再是针对潜在的犯罪者,而是致力于提升社会普遍的忠于规范、遵循规范的信念。20世纪末21世纪初,在全球发生的经济犯罪反映出巨大的社会危害性,使得基于积极一般预防理念的合规计划的意义凸显。如在欧洲,经过20世纪90年代的一系列大案,诸如巴林银行的倒闭等事件,各国开始日益关注企业的内控机制不足、欺诈现象泛滥等问题,并且思考公司高管人员乃至公司自身的刑事责任问题。<sup>③</sup>

在过去,企业犯罪的侦查、惩处与预防主要由政府的外部监督主导,并用国家法律的制裁来实现。但国家能运用的财政资源终究也是有限的,而企业运行的复杂性,决定了企业犯罪的惩处与预防需要通过国家和企业双方的合作模式实现:其一,企业经济犯罪的复杂性致使国家的调查要消耗大量资金;其二,内部管理机制的复杂性使得国家缺乏进行企业内部调查的必要技能<sup>④</sup>;其三,国家固然可以制定一些指导性的预防犯罪措施,但这些措施未必有效。因为不同类型的企业运作模式不同,决定了国家难以制定和实施适合不同企业特点的犯罪预防措施。合规计划旨在促进企业的自我监管,从而缓解国家对犯罪的监管负担。

有观点认为,企业的自利本性会促使企业主更认真督促员工,可以调动公司的内部治理资源,限制员工对公司犯罪活动的参与。还有观点认为企业合规计划是“犯罪预防私有化”,也有观点认为它使国家责任变成了国家和企业的共同责任。<sup>⑤</sup>然而,从现实情况看,这种通过外力达到规制效果的规制思路,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反倒使各级、各地行政监管部门处于高负荷工作状态。在基层执法活动中,这种模式也很容易形成“猫捉老鼠”的状态。这种模式致使执法成本增高,而执法效果也未尽如人意。<sup>⑥</sup>

① 韩轶. 刑事合规视阈下的企业腐败犯罪风险防控[J]. 江西社会科学, 2019(5).

② 卢勤忠. 民营企业的刑事合规及刑事法风险防范探析[J]. 法学论坛, 2020(4).

③ 孙国祥. 刑事合规的理念、机能和中国的构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2).

④ 时延安, 孟珊. 规制、合规与刑事制裁——以食品安全为论域[J]. 山东社会科学, 2020(5).

刑事合规意味着,在已经预见当前治理模式所可能引发的犯罪风险时,通过刑事合规来避免风险的发生,把事后惩罚转化为事前预防。从行政规制与合规的关系看,合规是对行政规制的积极反应,是市场经济主体主动适应法律要求、履行法律义务的一种表现,可以说,合规本身就是市场经济主体履行其义务的集中表现。<sup>①</sup>

### (三) 公司刑事责任方式发生了变化

刑事合规作为一种企业治理模式,其目的在于鼓励企业与国家的合作,以此获得量刑上的激励。其合法性根据因此一直被法学界以及律师界、企业界、学界高度重视。有研究者认为,合规在刑法上的价值绝不单纯在于责任的减轻,对企业来说甚至有可能是加重,它更像是一种刑事责任的理性回归。<sup>②</sup>

无论如何,公司刑事责任承担方式变化影响到企业合规制度建设。在过去,英美法人的刑事责任的基础是代理责任,即企业可能对其雇员和代理人的犯罪行为负责。换言之,如果员工在职期间违法,且出于为企业谋取利益的目的,则企业应对其员工的潜在罪刑负责。企业代理责任的前提是:企业是社会法律拟制的产物,法律应当允许企业具有违法的能力,对其犯罪承担法律责任。<sup>③</sup>而且,企业面对巨额罚款,应该有较强的动机采取内部措施来制止非法行为。

但代理责任在实践中存在不足,为了纾解对法人犯罪严格规制带来的困局,英美法系国家调整了对法人的刑事政策,司法的目标不再是追求对涉罪法人的有罪判决和惩罚,而是期待企业改革其内部的规章制度,预防再次犯罪,法人的刑事责任的根据,也不再是代理责任,而是法人风险管理的失误。<sup>④</sup>但无论是代理责任,还是风险管理失误的责任,严格上都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因为企业对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对下级员工的业务监督过失所导致的责任。

## 第三节 企业刑事合规的机能

### 一、企业刑事合规具有哪些机能

企业刑事合规的机能是企业实行刑事合规的积极作用。理论上,有研究者从企业员工、执法部门和企业名誉三个层面讨论企业刑事合规的机能<sup>⑤</sup>,也有研究者从预防犯罪、分担责任、维护企业名誉方面讨论企业刑事合规的机能。必须看到,企业是最有活力的经济组织,它与政府机关、单位个人都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从不同的角度看,企业合规又有特定的含义。从公司管理者的角度看,企业合规是一种公司治理方式。从行政执法部门的角度看,企业合规是一种有效的行政监管方式。从司法部门的角度看,企业合规是治

① 时延安,孟珊. 规制、合规与刑事制裁——以食品安全为论域[J]. 山东社会科学,2020(5).

② 陈冉. 企业公害犯罪治理的刑事合规引入[J]. 法学杂志,2019(11).

③ 韦勒. 有效的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诉讼[J]. 万方,译. 财经法学,2018(3).

④ 孙国祥. 刑事合规的理念、机能和中国的构建[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2).

⑤ 罗什. 合规与刑法: 问题、内涵与展望——对所谓的“刑事合规”理论的介绍[J]. 李本灿,译. 刑法论丛,2016,4: 356.

理企业犯罪的一种有效方式。所以,企业刑事合规的机能表现在如下层面。

首先,从国家对公司、企业的治理层面看,它实现了政府监管和企业监管的合作,减轻了国家的财政负担,增强了企业自我监控的意识。

其次,由于企业推行合规制度,所以责任主体、职责范围、行为规范等都有台账可查,责任是否落实容易查明,这有助于执法机关的行政管理和司法机关的责任判断,特别是在打击犯罪方面,提高了预防犯罪的效率和打击犯罪的精准度。企业合规不仅有利于预防犯罪,而且有利于调查和惩罚犯罪。<sup>①</sup>

再次,企业推行合规制度,对企业员工加强教育培训,加强行为规范约束,避免其违法犯罪,不仅有利于企业发展,也有利于员工发展。

最后,企业管理制度中的刑事合规,是企业作为主要行动者通过积极的自我管理实现刑事风险预防,企业的行为是为了预防自身可能面临的各种刑事风险。因此,在预防刑事风险方面,企业既是直接行动方,也是直接受益方。<sup>②</sup>企业推行合规制度建设对企业意义广泛,一是预防企业犯罪。推广实施企业的刑事合规制度,能提升企业经营管理安全性和制度性,是法治社会背景下现代企业模式的内在要求。刑事合规不仅提升企业管理的严密性,更会提升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整体能力,有助于堵塞经济犯罪可能利用的种种漏洞。二是强化犯罪预防的责任意识。企业也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建立合规制度,不仅强化企业预防企业犯罪的责任感,而且积极分担社会责任,缓解国家对犯罪的监管负担。因此威慑力从刑法本身向企业内部转移<sup>③</sup>。三是维护企业名誉,有利于企业长足发展。在企业外部公开性上,刑事合规旨在阻止产生刑事犯罪嫌疑而给企业名誉造成损害。良好的合规制度建构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声誉以及企业自身的价值。<sup>④</sup>

当然,我们还需要站在企业的立场上,澄清关于企业刑事合规中的错误认识。今后要着力避免如下问题,建构和完善合规制度。

第一,合规制度的减刑机制并不能实现威慑目的,且无法有效减少犯罪;相反,它可能变相鼓励企业实施次优的合规计划,导致企业投入成本昂贵的合规计划,却无法实现遏制企业内部诱因的预期目标。<sup>⑤</sup>

第二,合规对企业百利而无一弊。合规制度在本质上是一种广泛的预防措施,可以预测、监测并遏制任何潜在的犯罪活动,从而增加企业犯罪被发现的机会。

第三,企业合规就是为了减轻犯罪企业及其员工的责任,为了合规而合规。美国学者韦勒认为:“有效的合规计划及其实施的程度被认为是衡量一个企业是否应受惩罚的合理标准。”<sup>⑥</sup>所以对企业而言,关键的是营造合规的文化和企业道德,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培养负责的企业员工,真正预防企业犯罪。

① 李玉华. 我国企业合规的刑事诉讼激励[J]. 比较法研究, 2020(1).

② 欧阳本祺, 史雯. 互联网金融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建立[J]. 人民检察, 2019(21).

③ 韦勒. 有效的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诉讼[J]. 万方, 译. 财经法学, 2018(3).

④ 韩轶. 刑事合规视阈下的企业腐败犯罪风险防控[J]. 江西社会科学, 2019(5).

## 二、怎样判断企业刑事合规的有效性

### (一) 刑事合规的基本要素

大体上讲,合规制度需要具备三个基本要素,即正式的行为守则、由管理人员值守的合规办公室及员工热线电话。此外,企业还应高度执行合规计划,不得聘请具有犯罪前科的管理人员;企业应始终执行合规计划,并定期向员工传达合规计划的基本标准和程序。但是,不同国家和地区所开列的合规要素存在差异。

#### 1. 美国《联邦组织量刑指南》的标准

《联邦组织量刑指南》在企业合规计划的基本定义外,还规定了企业构建“有效的”企业合规计划的7项最低标准<sup>①</sup>:

- (1) 企业应建立合规政策和标准;
- (2) 企业应指定高层人员监督企业的合规政策与标准;
- (3) 企业不得聘用在尽职调查期间了解到具有犯罪前科记录的高管;
- (4) 向所有员工有效普及企业的合规政策和标准,如进行培训;
- (5) 采取合理措施,以实现企业标准下的合规,例如利用监测、审计系统来监测员工的犯罪行为,建立违规举报制度,让员工举报可能的违规行为;
- (6) 通过适当的惩戒机制,严格贯彻执行合规标准;
- (7) 发现犯罪后,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来应对犯罪行为,并预防类似行为发生,如修改完善合规计划。

为了保证《联邦组织量刑指南》的有效执行,1999年美国检察机关发布的《联邦起诉商业组织原则》(又称“霍尔德备忘录”)规定,检察官在对企业提起诉讼时应考虑8项因素<sup>②</sup>:

- (1) 犯罪的性质和严重性;
- (2) 企业内部不当行为的普遍性;
- (3) 企业类似不当行为的历史;
- (4) 企业是否及时自愿披露不当行为,愿意合作配合执法调查,必要时放弃律师-客户特权和产品保护特权;
- (5) 企业内部是否具有合规计划及其是否有效;
- (6) 企业的补救措施;
- (7) 附带损害;
- (8) 非刑事补救措施是否充分。

《联邦起诉商业组织原则》提示检察官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考察企业的合规状况:①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普遍性;②公司是否拥有合规计划;③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在霍尔德备忘录发布后的10年间,企业刑事诉讼标准经历了多次修改。然而,在每个版本的标准下,被调查企业构建和实施企业合规计划的情况始终是检察官决定是否对企业提

<sup>①</sup> 万方. 企业合规刑事化的发展及启示[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2).

起诉讼时需要考虑的核心要素。<sup>①</sup>

## 2. 法国《萨宾第二法案》的标准

《萨宾第二法案》规定了合规制度的7项基本要素。<sup>②</sup>

(1) 制定行为准则,以便定义可能构成贿赂以及其他非法交易的行为。

(2) 建立内部预警系统,以便收集员工提供的有关违法行为线索或者信息。

(3) 进行风险评估,根据企业所属的行业和运营地区来对企业的贿赂风险加以识别、分析和分级,并定期更新风险评估。

(4) 构建制度内部和外部会计控制程序,以确保会计账簿、会计记录和会计账目不被用来掩盖贿赂行为。这类控制可由企业和审计部门完成,也可以由外部会计师完成。

(5) 建立培训体系,以帮助那些最接近贿赂风险的高管和员工预防并发现腐败行为。

(6) 建立惩处机制,以惩戒那些违反行为准则的员工。

(7) 建立内部控制和评价制度,以审查合规制度的有效性。

综合上述内容,审查合规计划一般包括如下要素<sup>③</sup>:

(1) 相关单位的领导层是否对合规计划给予支持和承诺;

(2) 合规计划对从业的全体成员是否具有约束力;

(3) 对员工是否有充分提示以及监督程序;

(4) 是否有专人负责合规计划实施;

(5) 财务、会计账目,采购清单等是否完善;

(6) 是否有内部举报程序;

(7) 是否有严格的内部纪律程序;

(8) 是否主动要求外部机构对本单位进行监督;

(9) 是否对生产经营活动全程“留痕”;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是否得到落实。

## (二) 企业刑事合规有效性判断的要点

合规计划不等于有效的合规,有效的合规包括几个方面的要求。

(1) 合规计划得以执行和实现。合规计划的执行与实现面临三个任务:①风险识别、行为准则制定与合规组织的构建;②标准传达与促进;③内部调查、制裁与合规计划的改进<sup>④</sup>。在这些任务中,合规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始终是最重要的,“有效合规计划的存在和执行也将是我国强制性措施和程序分流在企业合规方面发挥激励作用的前提”<sup>⑤</sup>。

(2) 合规计划得到企业高层的重视。企业高层的承诺是合规制度得以有效运行的关键,其原因在于:第一,领导的行为对组织文化的塑造具有决定性作用。通过文化操纵,个体的道德信仰和伦理决策行为会逐步向高层领导靠拢,因为领导倾向于奖赏与自己一

① 万方. 企业合规刑事化的发展及启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2).

② 陈瑞华. 法国《萨宾第二法案》与刑事合规问题[J]. 中国律师, 2019(5).

③ 时延安, 孟珊. 规制、合规与刑事制裁——以食品安全为论域[J]. 山东社会科学, 2020(5).

④ 李本灿.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合规机制——以刑事合规为中心[J]. 法学研究, 2021(1).

⑤ 李玉华. 我国企业合规的刑事诉讼激励[J]. 比较法研究, 2020(1).

致的人；第二，普通合规人员仅具有信息进入权，缺乏命令指示权，因此，合规体系的构建、职责的分配、对违规行为的处理等都取决于领导层。<sup>①</sup>

(3) 合规计划的有效性得到检察官认可。合规计划有效性的评价主体通常是检察官，原因在于：一是检察官代表国家，具有客观中立的立场；二是检察官直接负责不起诉和暂缓起诉的工作。<sup>②</sup> 参照美国评估公司合规计划的做法，检察官在进行实操时要注意一系列合理的问题：①企业董事是否对提议的行动进行独立和知情的审查；②企业是否有内部审计系统来确保对企业交易的独立评估；③企业内部是否有报告系统，为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有关企业守法情况的及时准确的信息；④合规计划是否针对企业特定业务中“最有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类型进行检测；⑤员工是否充分了解企业的合规计划，他们是否相信该计划反映了企业及其管理层的价值观；⑥企业是否配备了足够的合规计划人员来审计、记录、分析和利用企业合规工作的结果；⑦合规计划是否有保障，是否有合规监督人员，合规监督人员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权力。<sup>③</sup>

(4) 合规计划有效性得到法官承认。在涉罪企业被起诉后，法官掌握最终的裁判权。即便合规计划失败，也不意味着其完全无效。法官在量刑时就要对失败的原因进行必要考量。根据《联邦量刑指南》第八章有关“组织体量刑”的规定，在确定罚金的幅度时除应考虑犯行的严重程度外，还应考虑组织体的罪过(culpability)程度。而罪过程度基本上由六个因素来决定，其中包括四个加重刑罚的因素：①参与或容忍犯罪行为；②组织体之前的违法行为历史；③违背命令；④妨碍司法。另外还有两个减轻刑罚的因素：①存在有效的合规与伦理计划；②自我报告、合作或承担责任。<sup>③</sup> 这些做法也值得我国借鉴。

## 第四节 刑事合规制度的范围与路径

### 一、企业要在哪些领域建立刑事合规

如前所述，中外合规的范围不同。如美国重点监控的是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其他国家也以不正当竞争为重点。我国2018年颁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则提出八个领域都是合规要关注的：①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②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③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④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⑤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① 李本灿.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合规机制——以刑事合规为中心[J]. 法学研究, 2021(1).

② 李玉华. 我国企业合规的刑事诉讼激励[J]. 比较法研究, 2020(1).

③ 董德华, 贺晓红. 美国《泛海外腐败法》执法对中国治理海外商业贿赂的借鉴[J]. 学习与实践, 2014(4).

⑥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⑦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⑧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该文件不仅对中央企业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对其他不同类型的企业也具有较大的意义。当然,企业性质不同,其重点还可以进一步明确,如建筑业对于安全生产和建筑质量要重点关注、新技术产业要突出知识产权的合规管理等。对此,2018年的《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分门别类提出重点领域:①对外贸易中的合规要求。企业开展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关注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的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②境外投资中的合规要求。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市场准入、贸易管制、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具体要求。③对外承包工程中的合规要求。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连带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腐败、反贿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④境外日常经营中的合规要求。企业开展境外日常经营,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数据和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腐败、反贿赂、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贸易管制、财务税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总之,企业刑事合规可能涉及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但是,就当前重点工作而言,2018年颁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和《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对于我国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建立具有指导性意义和示范价值。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为框架,参考前述2018年两部合规管理指引,从如下方面具体阐述公司刑事合规制度的内容:企业设立、变更、解散、清算中的刑事合规制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刑事合规制度,企业财务管理中的刑事合规制度,企业生产管理中的刑事合规制度,企业经营中的刑事合规制度,企业创新管理中的刑事合规制度和企业文化建设中的刑事合规制度。

## 二、我国如何建构企业合规制度

企业建构合规制度的方案要现实。合规制度在实施中要解决如下问题。

第一,对小企业实施难的问题。如果企业员工犯罪,因为具有合规计划企业将免受刑事起诉,根据刑事合规制度进行量刑,企业固然会节省数额不菲的罚款,然而,制定和实施合规制度的高额成本,对大多数小企业而言仍然是个现实难题。在我国可以考虑由行业制定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合规计划样本供这些企业使用。

第二,合规制度与员工行为之间如果无关联,刑事合规制度的实际激励和抑制作用就要受到检验。在实践中,很多人将合规的目标直接当成其实际效果,从而导致合规制度建设中存在过度执行的问题以及企业的立场选择问题。立场选择就是企业究竟是遵循合规的书面规定还是遵循法治的问题。

第三,企业额外负担问题。对于企业而言,还有一个现实问题是,企业的合规计划越有效,任何违法行为就越有可能暴露在执法人员和潜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面前。<sup>①</sup> 企业建立合规制度的初衷是减少和遏制犯罪,结果却增加了违法犯罪行为被发现的概率,间接增加了企业潜在的刑事责任。假如企业不能从合规计划中获得确定的法律收益,必然会导致企业对合规制度的排斥,企业要么不再采取任何合规计划,要么以敷衍的方式实施。

第四,企业虚假应付问题。企业要建立有效的合规计划,必须接受多次测试,而测试的基础是“不完全协商治理理论”。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是将合规涉及和实施的任务布置给企业自行完成,企业也因此获得了较为宽松的决策空间。这样,企业可能采取“装门面”套路应对合规计划,以减少企业的刑事责任,但却不实施直接有效的合规计划。<sup>②</sup>

第五,企业合规计划的多样性问题。缺乏司法的指导,难以满足不同行业的特殊需求,是企业合规制度建设普遍面临的问题。有些问题是法律无法解决的,因为法律不可能对企业的合规进行全面和详细的规定。所以,如何确保不同系统、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企业的刑事合规制度客观合理是一个复杂问题。

第六,企业合规的导向问题。企业合规具有四个潜在的导向:合规导向、价值导向、外部利益导向和高层管理保护导向。目前占主导的方向导式是合规导向。<sup>③</sup> 数据表明,价值导向的合规计划更能有效阻止企业的不道德行为,此外,价值导向和合规导向的目标并不必然相互排斥,完全可以设计一个融合两者的合规。然而,现有的合规制度似乎不鼓励价值导向的目标。合规计划往往由法律人员设计和实施,职业态度更倾向于合规方面。体制偏见阻碍了在企业合规计划中纳入价值导向目标,由于这种偏见,企业往往会选择和执行次优的合规计划,从而将企业行为定位于满足合规计划的规定,而非实施价值导向的合规计划或以最有效的方式制止犯罪活动。总之,目前的制度可能为企业实施次优合规计划提供了强烈诱因,这将导致合规计划无法达到其预期目的,但却仍然消耗企业的资源的问题。<sup>④</sup>

企业建构合规制度的目标要端正。企业并不是单纯的自然人的集合,而是具有其内在属性的实体。企业为了实现自己既定的目标,会通过一定方法,在依照相关法律政策制定正式规则的同时,还会用增加报酬、晋升职称、增设岗位等巧妙的激励机制,有时甚至不惜采用违法的手段来诱使其组成人员(自然人)为实现企业自身的目标而努力。企业并不是代其员工受过,而是因为其诱发、激励甚至容忍其员工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受罚。<sup>⑤</sup>

如果为了阻止犯罪活动而采取合规计划,那么运用代理责任就足以实现这个目标;如果担心过度威慑,则应采取更有效的方法来处理合规计划,而不是引入存在固有缺陷的合规计划。实践证明:“对于以追求营利为目的的企业而言,宣扬未必与利益挂钩的至善行动是不现实的。最终不过是‘徒有虚名’。”<sup>⑥</sup>“在企业内部培养道德伦理及法律观念是一个值得称道的目标。”<sup>⑦</sup> 2004年11月,美国《联邦量刑指南》修正案生效,增强了量刑阶段合规计划的重要性。新的修正案大力提倡合规计划。修正案规定,只有合规计划“发展

① 韦勒.有效的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诉讼[J].万方,译.财经法学,2018(3).

② 黎宏.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责任[J].法学杂志,2019(9).

③ 孙国祥.刑事合规的理念、机能和中国的构建[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2).

企业文化,促进道德行为,且承诺遵守法律”,才会被认为是有效的。这也是将合规纳入《联邦量刑指南》的初始目的,即鼓励企业内部遵守合规文化。<sup>①</sup>

### 三、刑法与刑事合规配套的完善

我国刑事合规制度的建构要求完善与之配套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刑事合规的目标是培养人们对刑法的忠诚,但人们之所以忠诚于法律,原因之一在于刑法是有效的,值得信赖的。”<sup>②</sup>所以刑法是刑事合规的重要制度基础。就实体刑法的要求看,目前的观点还是有很大分歧的:有的观点主张,《刑法》立法应适当扩大单位犯罪的范围;单位与自然人采用同一定罪标准,加大犯罪的处罚力度。<sup>③</sup>还有观点认为,首先,对单位犯罪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应单独设置不同于自然人犯罪的法定刑,而且这一法定刑幅度应低于自然人犯罪。其次,有必要在单位犯罪的刑罚适用中设置对单位的缓刑制度。完善企业刑事责任制度,可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在刑事立法中引入企业缓刑制度;二是提升企业的罚金数额。<sup>④</sup>再有观点认为,在《刑法》规定的背景之下,还是应当将《刑法》第30条、第31条的规定与责任原则结合起来,将企业合规建设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部分,并将其作为判断企业刑事责任有无和大小依据之一,而不是全部。<sup>⑤</sup>

#### 【即测即练】



- 
- ① 韦勒.有效的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诉讼[J].万方,译.财经法学,2018(3).
  - ② 孙国祥.刑事合规的理念、机能和中国的构建[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2).
  - ③ 万方.企业合规刑事化的发展及启示[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2).
  - ④ 黎宏.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责任[J].法学杂志,2019(9).